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97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肝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肝王製藥”加味道遙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8134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4日衛部中字第11100305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肝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肝王製藥”加味道遙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8134號）」、「“肝王製藥”消渴玉泉丸（玉泉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9144號）」及「倍熱輕纖體膠囊（防已黃耆湯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6569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14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3053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